

32、地面高爾夫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竹山鎮公園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（各組均含個人組及團體組）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、年齡規定：1、高中、國中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2、社會組不限年齡。

（三）、註冊人數：每隊球員最少四人，最多 16 人(男女不限)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日本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2004 年公佈修訂規則。

（二）、比賽制度：1、團體賽每隊限報男、女各一組，各組 4 至 6 人內以成績較好的 4 人計算成績，並以合計最少桿者為勝，若兩隊以上同桿數時，比一桿多的，又同樣時比二桿，又再同桿數時，以抽籤決定名次，團體成績由個人成績計入(不足四人時不予計算成績)。

2、個人賽以(A 場地 12 洞打二回合)合計 24 洞，總桿數少者為勝，兩人以上同桿數時，以高年齡者為先。

3、每球道最高以十桿計算。

（三）、比賽應注意事項：

1、球員應在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，而逾五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2、球入洞未停穩即撿起者，加計一桿。

3、球停在洞口三十公分以內，不必撿起可繼續打至入洞為止。

4、一桿進洞的球，須由裁判確認後，才可以撿起。

5、各選手對於身分資料有疑問者，請於賽前提出糾正，若比賽後再提出，則不受理變更或抗議。

6、選手自備木製球桿，GG 球及標誌(Maykwe)等，使用鐵桿或曲球桿者，均不承認，並不予計分。

7、選手自備雨具(雨天照常比賽)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等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